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86%，可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杜纬闽	否	无	AC	5,000,000	8.77%	0
2	朱羲	否	无	CD	300,000	0.53%	0
3	阮建明	否	董事	D	140,000	0.25%	3,420,000
4	朱睿	是	董事	D	75,000	0.132%	4,350,000
5	曹海俊	否	监事	D	67,500	0.12%	202,500
6	张桃芳	否	财务总监	D	25,000	0.04%	75,000
7	洪超容	否	监事会主席	D	25,000	0.04%	75,000
8	周新华	否	董事会秘书	D	12,500	0.02%	37,500
9	王基贵	否	副总经理	D	12,500	0.02%	37,500
10	魏淑芬	否	无	D	50,000	0.09%	0

11	胡胜方	否	无	D	40,000	0.07%	0
12	钟浩	否	无	D	30,000	0.05%	0
13	徐博文	否	无	D	30,000	0.05%	0
14	王凯	否	无	D	30,000	0.05%	0
15	施晓飞	否	无	D	30,000	0.05%	0
16	马学龙	否	监事	D	2,500	0.004%	7,500
17	阮天真	否	无	D	10,000	0.02%	0
18	饶尉龙	否	无	D	10,000	0.02%	0
19	陈文勇	否	无	D	10,000	0.02%	0
20	施忠成	否	无	D	10,000	0.02%	0
21	陈代桥	否	无	D	10,000	0.02%	0
合计				—	5,920,000	10.386%	8,205,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定向发行 7,000,000 股，发行对象共计 21 名，均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登记与限售后，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湖北楚商灏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定增持有 5,000,000 股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其中董监高人员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自愿限售 18 个月，通过本次定增董事阮建明持股 560,000 股、董事朱睿持股 300,000 股、时任副总经理朱羲持股 300,000 股、监事洪超容持股 100,000 股、监事曹海俊持股 270,000 股、监事马学龙持股 10,000 股、财务总监张桃芳持股 100,000 股、董秘周新华持股 50,000 股、副总经理王基贵持股 50,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之日，董事阮建明、董事朱睿、前副总经理朱羲、监事洪超容、监

事曹海俊、监事马学龙、财务总监张桃芳、董秘周新华、副经理王基贵承诺的限售期已满；核心员工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满 18 个月后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50%，剩余部分满 36 个月后可全部转让，通过本次定增核心员工魏淑芬持股 50,000 股、胡胜方持有股 40,000 股、钟浩持股 30,000 股、徐博文持股 30,000 股、王凯持股 30,000 股、施晓飞持股 30,000 股、阮天真持股 10,000 股、饶尉龙持股 10,000 股、陈文勇持股 10,000 股、施忠成持股 10,000 股、陈代桥持股 10,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之日，核心员工魏淑芬、胡胜方、钟浩、徐博文、王凯、施晓飞、阮天真、饶尉龙、陈文勇、施忠成、陈代桥承诺的限售期已满，公司申请将上述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170,000	38.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4,830,000	61.11%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830,000	61.11%
总股本		57,00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

售股份

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定向发行 7,000,000 股，发行对象共计 21 名，均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登记与限售，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定增持有 5,000,000 股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其中董监高人员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自愿限售 18 个月，通过本次定增董事阮建明持股 560,000 股、董事朱睿持股 300,000 股、时任副总经理朱羲持股 300,000 股、监事洪超容持股 100,000 股、监事曹海俊持股 270,000 股、监事马学龙持股 10,000 股、财务总监张桃芳持股 100,000 股、董秘周新华持股 50,000 股、副总经理王基贵持股 50,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之日，董事阮建明、董事朱睿、前副总经理朱羲、监事洪超容、监事曹海俊、监事马学龙、财务总监张桃芳、董秘周新华、副经理王基贵承诺的限售期已满；核心员工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满 18 个月后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50%，剩余部分满 36 个月后可全部转让，通过本次定增核心员工魏淑芬持股 50,000 股、胡胜方持有股 40,000 股、钟浩持股 30,000 股、徐博文持股 30,000 股、王凯持股 30,000 股、施晓飞持股 30,000 股、阮天真持股 10,000 股、饶尉龙持股 10,000 股、陈文勇持股 10,000 股、施忠成持股 10,000 股、陈代桥持股 10,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之日，核心员工魏淑芬、胡胜方、钟浩、徐博文、王凯、施晓飞、阮天真、饶尉龙、陈文勇、施忠成、陈代桥承诺的限售期已满，公司申请将上述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